

附件 1

汕头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把学生宿舍建设成为文明、安全、和谐的家园，夯实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阵地，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此办法。

一、“文明宿舍”评选范围、条件及数量

（一）评选范围

校本部、过渡校区的本科生宿舍

（二）评选条件

1. 纪律意识好。宿舍成员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书院、过渡校区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存放和使用违规违禁物品，没有发现有违纪违规的行为，注重环保节能。

2. 卫生秩序好。室内卫生整洁，宿舍成员有序摆放个人物品和不占用应急通道、公共空间。

3. 学习风气好。宿舍成员勤奋学习，乐于进行交叉学科的学习和交流，在学习上形成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4. 人际关系好。宿舍成员有团队精神，团结友爱，与周边宿舍的同学关系融洽。

5. 文化氛围好。宿舍环境布置环保；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自觉追求上进和抵制各种不健康、错误的思想以及低俗文化的侵蚀，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积极参加学校和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

（三）评选周期和数量控制

每学期评选一次，根据各书院、过渡校区综合办公室推荐的参选名单，按不超过各部门推荐数量 80%的比例评选出校级文明宿舍。

二、“文明宿舍”评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书院总院发布评选通知，书院、过渡校区综合办公室将经评选后的校级文明宿舍推荐名单报送书院总院，各书院、过渡校区按不超过本区域学生宿舍房间总数的 8%推荐参选宿舍。

（二）综合考评。书院总院成立工作组，根据书院、过渡校区综合办公室推荐的名单，审阅相关支撑材料，并通过现场走访考评形式，评选出拟表彰的名单。

（三）结果公示。通过校内办公信息网对拟表彰的校级文明宿舍名单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四）公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确认为表彰对象，在校内办公信息网发布。

三、奖惩措施

（一）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书院总院给予通报表扬、颁发“文明宿舍”荣誉奖状。

（二）对于不遵守学校和书院、过渡校区相关管理规定，检查发现存在“脏、乱、差”等不文明情况的宿舍，书院总院给予通报批评。

四、附则

本办法由书院总院负责解释。

附：

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各书院/过渡校区的学生宿舍房间数量、文明宿舍推荐数量和拟表彰数量分布表：（单位：套或间）

部门	房间总数量	推荐数量	拟表彰数量
至诚书院	232	19	16
知行书院	80	7	6
思源书院	80	7	6
弘毅书院	80	7	6
修远书院	172	14	12
敬一书院	379	31	25
明德书院	340	28	23
德馨书院	253	21	17
过渡校区	489	40	32